

关于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3月15日起对旗下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本公司据此对《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自2023年3月15日起，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拟增加的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2023年3月15日前（含2023年3月15日）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原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C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等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与C类基金份额一致)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与C类基金份额一致)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200 万元	0.50%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0.80%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结构见下表：

业务类型	持有期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	7 天以下	1.50%	1.50%
	7 天（含）以上 30 天以下	0.00%	0.75%
	30 天（含）以上	0.00%	0.00%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A，基金代码：018042；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C，基金代码：519030）。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请见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A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 A 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六、重要提示

1、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公司官网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3、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1.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增加：</p> <p>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p> <p>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开通场内、场外申购赎回</p> <p>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p> <p>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p> <p>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p> <p>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p>	<p>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p> <p>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p> <p>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p> <p>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p> <p>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有效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去尾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有效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去尾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p> <p>法定代表人：杨仓兵</p> <p>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38650999</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p> <p>法定代表人：杨仓兵</p> <p>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38650999</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 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p>	<p>一、 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不同基金交易账户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执行。</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p>

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p> <p>法定代表人：杨仓兵</p> <p>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p> <p>法定代表人：杨仓兵</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1-38650999</p> <p>传真：021-50479997</p>	<p>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021021-38650999</p> <p>传真：021-50479997</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将执行完毕的指令盖章回传给基金管理人。</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所得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后所得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九、基金收益</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分配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执行。</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执行。</p>
十、信息披露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